

乐山市实验小学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实验小学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实验小学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实验小学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实验小学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乐山市实验小学职能简介。

乐山市实验小学是乐山市一所公办的全日制小学，隶属于乐山市教育局，主要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为基础教育服务，从事小学教育教学工作。

（二）乐山市实验小学 2025 年重点工作。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持续推动党的建设，引导教师坚定理想信念。

学校党总支深刻领会教育家精神的科学内涵和时代价值，将作为重要依托，以高质量党建推动教育家精神落地见效。

1. 充分发挥学校党总支在弘扬教育家精神中的引领作用。学校党总支将继续充分发挥教育家精神在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中的引领作用。一是坚持顶层设计，不断完善党总支集中统一领导、教师工作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履职尽责、各支部推动落实的大教师工作格局，将教育家精神落实到教师队伍建设的全过程。二是坚持党管人才，切实把党管人才的体制优势转化为引才、育才、爱才的具体实践，将构筑人才高地同弘扬教育家精神贯通融合，用教育家精神的价值内涵驱动人才发展。三是坚持思想引领，以“新时代党旗领航工程”为载体，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开展弘扬教育家精神系列活动，以教育家精神长志气、强骨气、增底气。

2. 充分发挥各党支部在传承教育家精神中的凝聚作用。学校各个党支部担负着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重要责任，也是传承教育家精神、锻造一流教师队伍的有效载体。学校将在巩固好、发展好、发挥好党的组织优势上下功夫，通过各支部强化政治引领，聚焦强基固本，把传承教育家精神作为贯穿党组织工作的主题主线，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党组织形成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的强大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一是不断完善党建工作各级联动体系，打造教师党员重点队伍，形成有力有效的关键支撑，扎实推动教育家精神落地生根。二是坚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抓党建，大力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服务管理等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让党旗在践行教育家精神一线高高飘扬。三是发挥教师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教师党建经验，让教育家精神在优秀团队中结出硕果。

3. 充分发挥教师党员在践行教育家精神中的示范作用。新时代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离不开教师的实际行动，教师党员是教师群体中的先进分子，是教师队伍中最重要的一支力量。学校党总支将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将其作为引领广大教师自觉践行教育家精神的现实之需，作为激发教师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志向和抱负的必要之举。一是深入挖掘本校的教育家故事。二是加大对教师“身边榜样”

的选树力度。持续开展“我心目中的好老师”评比活动。三是大力宣传教师队伍中的先进事迹。学校依托全媒体传播矩阵开展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浸润式传播，用身边事激励广大教师争做教育家精神的自觉践行者。

4. 充分发挥教育家精神对师德师风的建设引领。

学校继续坚持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以教育家精神引领师德师风建设。全面开展“筑师魂、育师德、正师为、严师风”四大专项行动，确保师德师风建设成为教师职业生涯的永恒主题。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定期开展师德师风“问卷调查”，加大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力度。组织全校教师学习《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法律和文件精神，规范全校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常态化开展“践行十个严禁、争做四有好老师”师德教育活动，引领教师牢固树立大教育观，共建优质教育生态圈。开展“以案说法”，大力整治教师有偿校外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的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环境。对违纪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开除处分，并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有偿补课的教师，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

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具体处理办法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引导教师永葆弘道追求。

1. 分层递进，落实德育多阶目标。

学校形成层次分明、架构合理的学校德育课程目标体系，发挥德育系统的整体功能。在我校一以贯之的“锤炼自身、友爱他人、服务社会”的三项一级德育课程范畴下，确定指向每个年段特点的德育目标：

低年级：学会自理，遵守规则，知行礼仪。

中年级：诚信感恩，友善合作，尊重他人。

高年级：担当责任，勤俭节约，民主参与。

根据德育目标的细微性、针对性、生成性，各班级关注学生中的“小现象、小故事、小策略”，在学校班主任会中开展综合素质评价总结，多策并举提升学生的习惯养成、红色成长、礼仪素养、文化传承、志愿服务、强健身心的六大德育能力。

2. 知行合一，丰厚德育多彩活动。

（1）结合少先队节日，开展红领巾跟党走活动。

本学期，学校将利用开学第一课、十月建队节、少先队课等，继续开展好“学习二十大，争做好队员”主题系列活

动，落实每日思政小课堂，开展六知六会一做教育；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与红色教育、时代热点紧密相连，激发队员们集体荣誉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结合中华节庆日，开展传统文化系列活动。

本学期利用中秋节、重阳节、腊八节、元旦节等，创新开展不同形式的中队活动，加大对传统节日风俗习惯的了解程度，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到传统节日的认知中。

(3) 结合重大纪念日，开展红色文化教育活动。

利用本学期的九一八事变纪念日、10月抗美援朝纪念日、12月国家公祭日等重大纪念日，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教育形式，全方位地将红色精神播种在每个学生的心里。继续邀请军干所、关工委、抗战文史联合会的专家、老红军走进学校，开展红色故事进校园活动；组织学生前往各红色教育基地学习英雄事迹，在实地参观中浸润党的教育，提升家国情怀。在红领巾争章活动中，号召少先队员利用节假日开展红色旅游，和家人一起带着国旗去旅行，让爱国主义精神在学生心中牢牢扎根。

(4) 结合嘉州十爱精神，开展校本德养活动。

本学期继续在“践行十爱、德耀嘉州”理念指导下，以示范引领和榜样引领为抓手开展德养活动，不断提升学生爱

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乐山、爱自然、爱家庭、爱学习、爱劳动、爱健康、爱人生的十爱精神，推动校本主旋律更加响亮、精气神更加充盈、正能量更加强劲、新风尚更加彰显。

3. 真情体验，打造德育实践平台。

(1) 班务管理实践活动。

学校结合“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管”的班级精细化管理原则，让每一位学生参与班级事务管理实践中。

(2) 家庭实践活动。

学校引导学生以实际行动践行“孝亲、敬老、爱幼”的传统美德，从家庭小事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参与家庭劳动，共担社会责任。

(3) 公益实践活动。

学校携手社会力量，组织公益活动，让学生积极参加家校社公益劳动与爱心奉献中。

(4) 科普实践活动。

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激发学生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引导学生树立科学思想、科学态度，逐步构建良好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

(5) 安全实践活动

学校定期进行防地震火灾演练，各班级常态化开展防溺水、森林防火，防触电，防疫情的宣传教育。

(6) 心理健康实践活动

学校心理健康发展中心指导各年级开展好五个一活动：每期一次心理健康讲座；每期一次渗透课竞赛；每期一次“幸福教育，家校同行”家长见面会；每月一次心理班会课；每月一次防欺凌少队课。以实践活动构建和谐的校园文化氛围，构建融洽的班级生活环境，实现心理健康教育中面对问题——预防为主，面向未来——助力发展的目标。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引导教师增进育人智慧。

1. 科研引领，智慧育人

“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我们将以科研为先导，鼓励教师积极参与课题研究，推动教育教学改革。通过组织学术研讨会、教学观摩等活动，激发教师的科研热情，提升教师的科研能力。同时，我们将加强科研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教学效益，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加强青年教师、科研骨干教师的培训与辅导。提高学校科研水平，大力开展教科研活动，走科研兴校之路，通过研讨、公开课、教材培训等形式加强对新教材的学习、研究与辅导，明确教材改革的内涵及教学操作方法和策略，精心选题、科学论证，积极进行课改实验研究，要认真积累第一手材料，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经验、实验中本着“边实验边培训，边总结边提高”的原则，以研促教、以研促改。行政教研、科研等密切配合，齐抓共管。

巧思作业设计，慧启学子智慧。按照新课程要求，精心设计分层作业，切实做到增效减负，作业形式要讲求多样化，适应不同发展程度的学生。对于作业设计和批改，教务处将开展评选工作，对于作业设计优秀的教师将进行表扬。作业批改要求每位教师认真对待，作业批改及时正确，反馈纠错即时显效，做到科学客观，严禁以罚做作业来变相体罚学生。定期举办优秀作业展评活动，每次对检查情况做好过程性记录，并进行量化评估，及时总结。

2. 常规管理，规范有序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学校常规管理制度，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有序进行。通过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学生常规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规范师生的行为举止，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同时，我们将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1) 常规检查求真，教学质量稳固

实行每月一次全面检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确保检查过程客观公正。及时反馈检查结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情况。采取“三查、两看、一分析”的管理措施，即查教案、查备课、查批改作业；看课堂教学效果、看学生学习情况；分析质量监测成绩；落实“不打招呼推门听课”管理制度，检查结束后，及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相关教师，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规范教学工作。

（2） 监测教学质量，动态机制建立

一方面通过听课、评课等方式，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另一方面对测试结果和评估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教学过程中及时收集学生的学习情况反馈，对教学策略进行调整。全面掌握教学质量状况，为教学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完善评价体系，教学标准升华

建立多元化的评价指标，综合考虑学生的学业成绩、学习态度、创新能力等方面。加强过程性评价，及时反馈学生的学习情况，调整教学策略。开展教师教学评价，将教学效果与教师的绩效考核、职称评定等挂钩，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3. 润物无声，营造氛围

“有教无类。”我们将始终以学生为中心，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通过组织丰富多彩的学生活动，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和特长。同时，我们将加强对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的关注和支持，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

组织读书节、阅读分享会、征文比赛等活动，发挥学生的特长，培养学生的艺术修养和体育精神。开展各类学科竞赛，如数学竞赛、英语演讲比赛等，提高学生的学科素养和竞争意识。

教务处协调语文组制定本学年各年级阅读计划，以经典名著为载体，推荐学生广泛阅读，做好学生天天阅读工作。提倡师生共读共写，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促进阅读教学的开展，促进书香校园的建设，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4. 教师成长，共筑未来

“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我们将注重教师的专业成长，为教师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平台。通过组织教师培训、交流研讨等活动，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同时，我们将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发挥教师的创新精神和创造力，共同推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创新发展。

（1）活动参与

组织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竞赛、观摩活动，拓宽教师的视野，更新教育教学观念。坚持“走出去、请进来、沉下去”的工作思路，积极组织教师参加上级教育部门组织的各种教研培训、比赛活动。

（2）教学反思

建立教师教学反思制度，鼓励教师定期对自己的教学实践进行反思和总结，撰写教学反思日记和教学案例分析，不断提升教学水平。

5. 教学改革，探索新途

“吾日三省吾身。”我们将以课堂教学改革为重点，不断探索新的教学方法和手段。通过“项目式学习”等新型教

学模式，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主动性。同时，我们将加强对课堂教学的监督与评价，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质量。

（1）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

构建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生本课堂教学模式，立足学生本位，着眼真实问题的创设，学科素养的渗透，多元开放的思维，让课堂“活”起来，课堂强化开放探究，注重过程方法，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互动。

（2）加强课堂教学的指导和评价

围绕新课标下的育人指向、课堂教学评价的目的意义、课堂教学评价的方法与策略、课堂教学评价量表的设计四个方面对新课标背景下的课堂教学评价策略进行了分析。组织开展课堂教学研讨活动，定期举办公开课、示范课，促进教师之间的经验交流和共同提高。

（四）着力教育科学研究，引导教师秉持躬耕态度。

1. 着眼课题，深入研究

（1）省级课题《小学生核心问题的研创学习导引实践研究》进行成果提炼，推广。

（2）规范课题管理，推进我校2个省级在研课题，7个市级在研课题的研究，各课题组按照研究进度表有序开展研究，邀请市教科所及其他专家到校指导课题研究。

（3）市级课题《基于研创的小学生自导式学习的实践

研究》成果总结，完善研究资料，准备结题。

2. 进一步激发全校教师读书的兴趣，营造浓厚的读书氛围，养成良好的读书习惯，打造学习型教师队伍，实现从“阅读”到“悦读”，进而提高教师综合素质，提高教育科研能力，创建“书香校园”。

3. 继续开展“幸福大课堂”活动，主要由外出培训学习的老师回校主讲，分享学习收获。

（五）拓展服务学生格局，引导教师涵养仁爱之心。

1. 以安全为依托，聚焦管理，营造平安和融校园；

（1）秋季开学安全管理和教育教学工作

按照市教育局近期拟发的《乐山市教育局关于切实抓好秋季开学安全管理和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学前学校各部门严格落实对开学工作提醒一次，对校园及周边巡查一次，对食堂食品安全治理一次，对校内卫生清理一次，对人员开展培训一次的“五个一次”工作。全面抓实抓好秋季开学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秋季安全有序开学。开学后重点抓好“五项工作”，确保开学后迅速进入规范有序的状态。

（2）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校园安全是学校常规管理的重点，坚持做到每月一次的安全工作专题会议，研讨部署近期或当前的安全工作。定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尤其是重大时间节点的排查，开学和放假前的排查、建立排查整治台帐，发现问题，及时上

报，切实排除安全隐患。

（3）做好各类传染病防治工作

按照教育部、卫生部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学校传染病防控体系，明确职责，熟悉防控程序，落实“思想认识、宣传引导、防控措施、督导整改”等“四个到位”，严把“预防教育、症状检测、记录跟踪、卫生消毒、督导检查”等“五道关口”，尤其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和人员外出报备制度，做好学生记录和病例跟踪记录，定期开展校园卫生环境治理和消杀，确保校园不发生一起因传染病防治而引发的卫生安全事件

（4）强化安全教育，提高防范技能

根据校园建设和师生流动情况变化，进一步修订完善我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每月定时开展各类校园安全演练，每学期各类安全演练次数总数不少于4次，不断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定期开展有专题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树立师生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

（5）配合多部门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治理

配合公安、交警、消防、城管等部门，进一步加大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强化校园内安全文化、班级安全文化建设氛围。创建安全、文明、和谐的校园，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6）加强对教职员工的的安全意识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

教职员工定期开展学校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工作岗位的安全职责，落实学校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的学校安全工作格局，确保校园平安。

2. 以后勤为保障，优质服务，破立并举铸就精品。

(1) 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护航“校园餐”

加强食品安全规范和营养健康要求，提高校园餐的安全性和营养水平，确保学生吃得放心、吃得健康。学校成立校园餐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整治工作落实到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食材采购、储存、加工、配送等环节的监管，确保食材新鲜、安全、可追溯。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和管理，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建立校园餐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向师生及家长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校园餐注重营养均衡和口味多样，满足学生生长发育的营养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食谱，确保膳食结构合理、营养均衡。加强对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的监测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食谱和供餐方式。此外，开展营养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学生及家长的营养健康意识和素养。通过课堂教学、主题班会、宣传栏等多种形式，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和生活方式；鼓励师生及家长积极参与整治工作，提供建议，共同维护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建立健全校园餐食

品安全应急管理和处置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并向上级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加强与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

（2）加强财务管理，合理使用公用经费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收支复核。对于往来账目，做到公开透明，手续齐全，符合规范。

（3）加强校园绿化、做好班级卫生管理

认真抓好校园的绿化工作，教育学生养成爱护花草树木的良好习惯，自觉维护校园绿化环境。

（4）管好水电，厉行节约

创建节水示范单位，积极开展节水、节电、节约粮食等宣传，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实验小学预算单位 1 个，其中：事业单位 1 个。乐山市实验小学总编制 178 个，其中：工勤编制 5 个，事业编制（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173 个。2024 年年初在职人员为 169 人，2024 年底在职人员总数 170 人，其中：工勤 0 人，事业（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70 人。截止 2024 年退休人数 49 人。全校设 89 个行政班，4881 名学生。

乐山市实验小学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乐山市实验小学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8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2,669.68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3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9.2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3.6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86.92	本年支出合计	3,386.92
七、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3,386.92	支出总计	3,386.92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1-1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3,386.92		3,386.92							
321316	乐山市实验小学	3,386.92		3,386.92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_____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3,386.92	3,341.92	45.00
				乐山市实验小学	3,386.92	3,341.92	45.00
205	02	02	321316	小学教育	2,669.68	2,624.68	45.00
208	05	05	3213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57	271.57	
208	05	06	32131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78	135.78	
208	99	99	32131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7	16.97	
210	11	02	321316	事业单位医疗	89.24	89.24	
221	02	01	321316	住房公积金	203.67	203.6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386.92	一、本年支出	3,386.92	3,386.9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86.9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2,669.68	2,669.6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32	424.3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89.24	89.24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03.67	203.6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 单位名称：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				上年结转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301	12	50110	失业津贴	10.18	10.18	10.18	10.18											
301	13	50110	生育补助金	203.07	203.07	203.07	203.07											
301	99	5011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2.02	882.02	882.02	882.02											
301	99	50110	离退休人员补助费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301	99	50110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334.02	334.02	334.02	334.02											
302	01	5011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22	392.22	392.22	347.22	45.00										
302	01	50110	办公费	4.00	4.00	4.00	4.00											
302	01	50110	日常办公用品	4.00	4.00	4.00	4.00											
302	05	50110	水费	8.00	8.00	8.00	8.00											
302	05	50110	办公卫生间用水	8.00	8.00	8.00	8.00											
302	05	50110	电费	3.00	3.00	3.00	3.00											
302	06	50110	电费	8.00	8.00	8.00	8.00											
302	06	50110	办公用电费	8.00	8.00	8.00	8.00											
302	07	50110	邮电费	5.00	5.00	5.00	5.00											
302	07	50110	网络通讯费	5.00	5.00	5.00	5.00											
302	09	50110	物业管理费	42.00	42.00	42.00	42.00	45.00										
302	09	50110	其他物业管理费	42.00	42.00	42.00	42.00	45.00										
302	11	50110	维修费	8.00	8.00	8.00	8.00											
302	11	50110	维修城市下水道费	2.00	2.00	2.00	2.00											
302	11	50110	维修电费	2.00	2.00	2.00	2.00											
302	11	50110	维修水电附加费	2.00	2.00	2.00	2.00											
302	11	50110	维修办公费	2.00	2.00	2.00	2.00											
302	18	50110	守门服务费	5.00	5.00	5.00	5.00											
302	22	50110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5.00	5.00											
302	27	50110	其他委托业务费	5.00	5.00	5.00	5.00											
302	28	50110	工会经费	84.18	84.18	84.18	84.18											
302	28	50110	工会经费（比例）	22.02	22.02	22.02	22.02											
302	28	50110	工会经费（补充）	40.56	40.56	40.56	40.56											
302	29	50110	福利费	35.43	35.43	35.43	35.43											
302	31	5011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2.80	2.80	2.80											
302	31	50110	燃料费	0.50	0.50	0.50	0.50											
302	31	50110	维修费	0.50	0.50	0.50	0.50											
302	31	50110	过路过桥费	0.50	0.50	0.50	0.50											
302	31	50110	保险费	0.80	0.80	0.80	0.80											
302	31	50110	其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0.50	0.50											
302	99	501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81	201.81	201.81	201.81											
302	99	50110	离退休人员补助费	2.25	2.25	2.25	2.25											
302	99	50110	中餐补助费	172.05	172.05	172.05	172.05											
302	99	50110	扶贫人员培训费	23.19	23.19	23.19	23.19											
302	99	501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	2.01	2.01	2.01											
302	99	5011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90	1.90	1.90	1.90											
302	05	50110	差旅补助	1.90	1.90	1.90	1.9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 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3,386.92	3,386.92	
					3,386.92	3,386.92	
				乐山市教育局	3,386.92	3,386.92	
205	02	02	321	小学教育	2,669.68	2,669.68	
208	05	05	3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57	271.57	
208	05	06	32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78	135.78	
208	99	99	32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7	16.97	
210	11	02	321	事业单位医疗	89.24	89.24	
221	02	01	321	住房公积金	203.67	20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科目编码 类	科目编码 款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3,341.92	2,994.70	347.22
				3,341.92	2,994.70	347.22
		321316	乐山市实验小学	3,341.92	2,994.70	347.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92.75	2,992.75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837.78	837.78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25.04	25.04	
301	02	3010201	地方津贴补贴	25.04	25.04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530.06	530.06	
301	07	3010701	事业基础性绩效工资	348.11	348.11	
301	07	3010702	事业奖励性绩效工资	181.96	181.96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57	271.57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5.78	135.78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24	89.24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7	16.97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6.79	6.79	
301	12	3011202	失业保险	10.18	10.18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67	203.67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2.62	882.62	
301	99	3019901	直接聘用人员经费	548.00	548.00	
301	99	3019913	事业平时绩效工资	334.62	334.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22		347.22
302	01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	01	3020101	日常办公用品	4.00		4.00
302	05	30205	水费	8.00		8.00
302	05	3020501	办公卫生用水	5.00		5.00
302	05	3020502	饮用水	3.00		3.00
302	06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	06	3020601	办公用电费	8.00		8.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	07	3020705	网络通讯费	5.00		5.0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	11	3021101	差旅城市间交通费	2.00		2.00
302	11	3021102	差旅住宿费	2.00		2.00
302	11	3021103	差旅伙食补助费	2.00		2.00
302	11	3021104	差旅公杂费	2.00		2.00
302	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		5.0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	27	3022799	其他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64.18		64.18
302	28	3022801	工会经费(比例)	23.62		23.62
302	28	3022802	工会经费(补充)	40.56		40.56
302	29	30229	福利费	35.43		35.43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2.80
302	31	3023101	燃料费	0.50		0.50
302	31	3023102	维修费	0.50		0.50
302	31	3023103	过路过桥费	0.50		0.50
302	31	3023104	保险费	0.80		0.80
302	31	3023199	其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81		201.81
302	99	3029901	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3.35		3.35
302	99	3029902	午餐补助费	172.26		172.26
302	99	302990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3.19		23.19
302	99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		3.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	1.96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1.96	1.96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表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_____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45.00
					45.00
				乐山市实验小学	45.00
				小学教育	45.00
205	02	02	321316	物业管理费	45.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3-3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321316	乐山市实验小学	2.80		2.80		2.8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4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1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5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21-乐山市教育局		45.00									
321316-乐山市实验小学	物业管理费	45.00	每月及时支付物业管理费，确保校门口24小时有人值守，其他出入口开启时有人值守，做好车辆、人员进出登记，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学校；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巡查每日不少于5次，以保障教育教学期间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杜绝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人員配备数	≥	15	人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教育教学需求	=	100	%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到岗率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85	%	10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报表编号：510000_001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序号	主管部门	预算单位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属性	采购品目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其中：本年度 采购预算金额	所属预算项目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金额单位：万元 专门面向的具体 情形
1	乐山市教育局	乐山市实验小学	车辆保险	服务	C18040102-财产保险 服务	0.80	0.80	51110021Y000000232784-生均保 障公用经费	否	
2	乐山市教育局	乐山市实验小学	教师午餐食材批 发服务	服务	C23130100-农畜产品 批发服务	111.54	111.54	51110025Y0000012537714-单项定 额公用经费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1										

第三部分 乐山市实验小学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实验小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乐山市实验小学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3386.92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19.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学校 2024 年扩班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实验小学 2025 年收入预算 3386.9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86.92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实验小学 2025 年支出预算 3386.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1.92 万元，占 98.67%；项目支出 45 万元，占 1.33%。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实验小学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3386.92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19.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学校 2024 年扩班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86.92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669.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9.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3.6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实验小学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86.92 万元,比 2024 预算数增加 219.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学校 2024 年扩班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2669.68 万元,占 78.8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32 万元,占 12.53%; 卫生健康支出 89.24 万元,占 2.63%; 住房公积金支出 203.68 万元,占 6.0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205类)普通教育(02款)小学教育(02项):2025年预算数为2669.68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25年预算数为271.5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项):2025年预算数为135.7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

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项）：2025年预算数为16.9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支出。

5. 卫生健康（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2025年预算数为89.2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住房保障（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25年预算数为203.6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实验小学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41.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9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和福利、遗属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347.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实验小学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学校教育教育、支教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实验小学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实验小学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乐山市实验小学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

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乐山市实验小学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12.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2.3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乐山市实验小学共有车辆1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乐山市实验小学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45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4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